

六四。Mr. ASHA (敘利亞) 完全贊同巴西代表所發表的意見。

六五。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認為最適當的程序是照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原文通過。

六六。主席建議：第五委員會應將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提交大會，俟大會作成決議以後，再行核撥各項必要的經費。

決定如議。

(b)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A/2075, A/C.5/492)

六七。主席請各委員注意秘書長就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決議草案(A/AG.53/L.36)牽涉到的經費問題提出的報告書(A/C.5/492)，以及諮詢委員會提出的一九五二年第十六次報告書(A/2075)。

六八。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提到他以前就動用周轉基金的可能性問題所作的各項陳述。他警告第五委員會各委員不要存着一種隨時可從周轉基金中動用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錯誤觀念。

六九。Mr. ASHA (敘利亞) 向 Mr. Price 指出：Mr. Price 曾在會所諮詢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上提到過能以周轉基金中動用此筆數額款項。

七〇。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說：敘利亞代表的話是不錯的，但是他指出他從來不曾說過大會核准從周轉基金中墊支的一切款項無論何時都一定能夠全數付清，因為周轉基金中可以動用的現款有時是很少的。然秘書長在其估計應從周轉基金中墊支的各項款項總數時，却曾將為援助巴勒斯坦難民也許須從周轉基金中墊支款項一事，預計在內。

七一。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所提建議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所提建議以三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第二委員會就議程項目六十二所提決議草案涉及的經費問題(A/C.5/493)

七二。主席宣讀大會主席如將第二委員會就設置聯合國厄立特利亞裁判委員會事通過的決議草案(A/C.2/L.152)發交第五委員會之來函，內請第五委員會就該決議草案涉及的經費問題向大會提具報告。主席提到第二委員會審議的那些項目業已列入將於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舉行的大會會議議程。因此，第五委員會就第二委員會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擬具的報告書必須於一月二十五日向大會提出。

七三。既然如此，第五委員會便顯然不能再照通常程序，先將秘書長編製的概算(A/C.5/493)提送諮詢委員會審議。他因此擬請各委員對於秘書長的報告書立即採取決定。此項概算總數無論如何為數不鉅，並且第五委員會現在只須就第二委員會的決議草案假定為大會通過後所將牽涉到的經費問題向大會提出報告。如果時間許可，那末在第五委員會未對聯合國一九五二年度概算的全部撥款作成最後決定以前，秘書長的報告書仍可先由諮詢委員會審議。

七四。主席因此請各委員支持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C.5/493)第四段內所陳述的意見，並向大會報告第二委員會所提的決議草案將另需經費二八,九〇〇美元。

決定如議。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三百三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T. A. STONE (加拿大)

A/C.5/SR.337

報告員之報告書(A/2080, A/2081)

一。主席提到委員會第三三六次會議上的討論，說因為專設政治委員會就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及援助巴勒斯坦難民兩問題所通過的各決議草案，及第二委員會就設置聯合國厄立特利亞裁判委員會問題所通過的決議草案，均正由是晨舉行的大會全體會議加以審議，所以不得不就將第五委員會報告員的報告書作為大會文件分發，而不能事先將該報告書以草稿

方式送請第五委員會核定。他希望在此等情形之下，委員會各委員能夠諒解當初除了這樣做外，別無其他可行辦法，並希望各委員會認可此項行動。

二。報告員就專設政治委員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草案及第二委員會關於厄立特利亞問題的決議草案所涉經費問題擬具的報告書(A/2080, A/2081)，現已送達第五委員會。主席建議：委員中任何一位如有特殊意見，請

他就將此等意見直接送交報告員，俾能在本屆會正式紀錄中作各項必要的修改。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a) 秘書長編製的概算 (A/C.5/484, A/C.5/485, A/C.5/486, A/C.5/487, A/C.5/490)；
(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2048, A/2056, A/2064, A/2073, A/2074)

[項目四十一]*

第一編，第一款，(第捌項)：指派一公正之國際調查團，在聯合國監督下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蘇聯佔領區同時進行調查，以資斷定在當地目前情勢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域內舉行真正自由之普選：上述國際調查團之修正概算

三。主席請各委員注意秘書長的報告書 (A/C.5/484) 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二第九次報告書 (A/2048)，他並且指出由於擬設的國際調查團旅程改變，秘書長認為一九五二年度預算內列入該國際調查團名下的經費應以一七，一〇〇美元為限，如另外需要任何款項，應從周轉基金中墊撥。諮詢委員會贊同秘書長提議的辦法，因此建議將一九五二年度預算第一款第七項的經費核定為一七，一〇〇美元，同時自第三十三款(調查、訪詢及其他工作)下暫行核定的撥款數額中減去此數。

四。Mr. MACHADO (巴西) 對於任何預斷擬設的國際調查團旅程改變或足以影響其設置地點的建議均不能表示贊同。但他贊成諮詢委員會所提的建議。

五。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蘇聯代表團原反對將第五委員會現在審議的項目列入大會第六屆會議程。德意志境內舉行普選事關一國內政，所以大會決議案 A/L.12 中所擬設的國際調查團是無權處理這個問題的。他因此將投票反對秘書長的撥款請求。

六。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擬請核定一九五二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八項經費為一七，一〇〇美元，並自第三十三款下暫行核定的撥款數額中減去此數，至任何另需費用應由周轉基金墊撥一議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所提建議以二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四。

*指大會議程項目。

第一編，第三款，第拾陸項：公路標誌及信號問題專家團體

七。主席說：秘書長報告書 (A/C.5/486) 載稱：公路標誌及信號問題專家團體為完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二(十)所交付之工作起見，必須於一九五二年在會所舉行第三屆會議。因為秘書長在當初編製一九五二年度概算的時候，預料該專家團體可於一九五一年內完成它的工作，所以秘書長原提的概算內未曾列有充作此項用途的經費。

八。專家團體一九五〇年在會所召開屆會的實際費用為九，五〇〇美元，因此秘書長以上項數額為根據，請撥數額約略相等的經費以供一九五二年會議之用。

九。諮詢委員會現於其一九五二年第十次報告書 (A/2056) 中建議：將一九五二年度預算第三款、第拾陸項之經費核定為九，九七〇美元，同時自第三十三款下暫行核定的撥款數額中減去此數。

諮詢委員會所提建議以二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第一編，第三款，第拾伍項：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

一〇。主席請各委員注意秘書長報告書 (A/C.5/485) 所載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的一九五二年度工作計劃，及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二年第十一次報告書 (A/2064)。

一一。秘書長前曾請求將一九五二年度預算第三款第拾伍項經費總數核定為九八，四〇〇美元，以充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各項工作的開支之用。但因其後與國際勞工組織訂就辦法，由後者負擔該專設委員會費用的百分之五十，所以秘書長現在建議：上項經費應以一九五二年度預算內業已核定之撥款數額為限，即六四，二〇〇美元。再者，為將專設委員會的所有各項費用歸併一處出帳起見，秘書長建議從第十一款(社會事務部臨時職員費用)內提出九，五〇〇美元，轉列於第三款下。

一二。假使專設委員會決定於本年內擴大它從事調查的範圍，那末秘書長擬請大會授權他斟酌必要從周轉基金中墊支不超過七二，〇〇〇美元的款項。

一三。除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二年第十一次報告書第五段所載意見外，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所提議的辦法，並建議在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 (A/L.22) 內添加 (d) 分段，其案文見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2064) 第六段。

一四。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內並無工會組織的代表，因此該專設委員會不是一個能夠代表各方利益的機關。在此種情形下，本問題絕對不能獲得圓滿解決，所以Mr. Chechetkin對秘書長所請的撥款及諮詢委員會所提的建議都不得不投票反對。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三十一票對五票通過。

第一編，第一款，第肆項：國際法委員會之修正概算

一五。主席提到國際法委員會建議該委員會第四屆會應於日內瓦舉行，並將該屆會期定為十週(A/1858)。因為大會對國際法委員會業已核定的經費係預備該委員會在紐約會所召開會議，所以秘書長認為該委員會一九五二年度的經費必須增加一三,〇〇〇美元，以充秘書處職員八名前往襄助該屆會議時所需旅費及生活津貼之用。此項增加可因國際法委員會各委員旅費上的節省並因該屆會議預定的會期從十一週減為十週而得到一部分的抵補。

一六。諮詢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二年第十四次報告書(A/2073)中表示認為：由秘書處派遣職員四名前往襄助國際法委員會已儘足夠，因此它建議將預算第一款、第四項的經費仍保持於大會原來擬定之數，即五九,一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並表示：因為委員會該屆會議從紐約移往日內瓦，並因委員會的會期縮短，預計其所節省的款項將足以抵充會所調往日內瓦的職員所需旅費及生活津貼之用。

一七。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請大家特別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的第一、第二兩分段。據Mr. Chechetkin所知，國際法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屆會每天開會的時間從未超過三小時半，每天平均開會時間是三小時；該屆會議的會期計達十個半星期之久。國際法委員會從未在下午舉行會議。聯合國內再無別的機關像它這樣遲緩地進行工作。只要國際法委員會當初能夠每星期有兩天於同一天內開會兩次，那末它的工作就可於八個星期的時間內結束。秘書長提議將一九五二年會期訂為十週，未免太長，因此諮詢委員會擬請增加開會次數俾能縮短會期一議是完全有理的。

一八。Mr. Chechetkin也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下面所說的意見，就是國際法委員會各委員既然資歷卓著，在通常情形下應無須再由秘書處派遣資格優深的職員前往協助。

一九。由於上述種種原因，他提議自第一款第肆項大會業已核定的撥款數額中減去一〇,〇〇〇美元，並規定會期以八星期為限。

二〇。Mr. MENDEZ (菲律賓)指出：第六委員會前曾討論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的修改問題(第二九五次及第二九六次會議)，第六委員會的意見是國際法委員會的成就並不能按照蘇聯代表所根據的標準以開會次數來衡量。國際法委員會於早晨開會討論的都是非常高深的問題，至其餘時間則或許必須用在研究工作上面。

二一。Mr. MACHADO (巴西)說：據巴西代表團的意見，聯合國各機構的屆會應於可能範圍內一律在會所召開；因此巴西代表團原是贊成國際法委員會在紐約舉行下屆會議的。

二二。他和菲律賓代表同意，也認為委員會的成就不能以統計數字來衡量。鑒於國際法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十分複雜，恐怕就是將秘書長現在提議的會期延長一倍，也不見得能夠完成它的任務。Mr. Machado因此不能贊同蘇聯代表擬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撥款數額予以削減之議。

二三。但他贊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第三分段中所載的建議。國際法委員會的各委員均係知名之士，再者，特別困難的問題可交兼任國際法委員會委員的報告員們分別研究，所以該委員會所需秘書處協助之處自屬有限。大會儘可通過諮詢委員會關於秘書處應派職員名額的建議，不致妨礙國際法委員會工作的進行。

二四。Mr. GANEM (法蘭西)贊同菲律賓代表及巴西代表的意見。他不能贊同將國際法委員會的經費削減至此諮詢委員會建議數額還低的任何提案，因為他認為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額已經無可再減。國際法委員會的委員均係法律界的卓越人才，應當獲得與其名望相稱的待遇。他原擬投票贊成一個介乎秘書長所提款額及諮詢委員會建議款額之間的折衷數目，但因後者似乎能為委員會接受，所以他預備就贊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目。

二五。Mr. KERN (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說：國際法委員會固然下午不開會，但是該委員會在下午並非閒着不做事；國際法委員會各分組委員會的許多工作都是在下午進行的。

二六。國際法委員會在敘述其第三屆會工作的報告書(A/1858,第六十七段)中曾稱：因為除非全年常川進行工作，該委員會將無法

早日完成其編纂國際法的任務，所以擬請大會將該委員會改成為一全年常設的委員會。此項請求未獲第六委員會的贊同，因此此事始終延擱未定。(A/2088)但第六委員會中有許多委員曾表示：國際法委員會可以並且應該從秘書處取得更多的協助，而並未認為應該減少秘書處的協助。

二七。Mr. ASHA (敘利亞)詢問：如果國際法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需要法律事務部若干高級職員的協助，此項費用能否就從法律事務部的經費中撥付？

二八。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說：假使諮詢委員會關於會所調往日內瓦職員人數的建議獲得通過，那末敘利亞代表所提的問題根本不會發生。

二九。主席將蘇聯代表所提：一九五二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四項下大會業已核定之經費五九，一〇〇美元應再削減一〇，〇〇〇美元之議付表決。

蘇聯提案以二十一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

三〇。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擬請保持一九五二年度預算第一款、第四項經費於大會業已核定之五九，一〇〇美元之數一議交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三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三一。Mr. POLLOCK (加拿大)說：爲了和其他代表團所述意見相似的理由，並因他認爲，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經費已足應付國際法委員會工作的需要，所以他頃間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撥款數額。

三二。但加拿大代表前在第六委員會會議上(第二九七次會議)說過：加拿大代表團雖然投票贊成國際法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一屆會議之議，但並未改變其對於開會地點問題所持的一般看法。加拿大代表團始終認爲所有會議通常都應該在紐約舉行；新會所的建築告成以後，尤應如此。

第二編，第五款(甲)：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第三編，第十六款：行政及財務部(一九五二年度會所保安費用)：修正概算

三三。主席應澳大利亞代表 Mr. Brennan 之請，提議暫緩討論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074)的第八，第九兩段。主席建議在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譯本尚未分發以前，暫行停會。

第五委員會於午前十一時五十五分停會，旋於午後十二時二十五分復會。

三四。主席請各委員將第五款甲及第十六款的修正概算分別審議。諮詢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二年度第十五次報告書(A/2074)的第四段中建議：第五款甲的總數應照秘書長所提的改正數額五一〇，〇〇〇美元(A/C.5/490，第十一段)核定，並建議：此數應從一九五二年度預算第三十三款下轉帳。

三五。Mr. FOURIE (南非聯邦)提到南非聯邦代表團前曾要求供給關於聯合國外勤事宜處開支的新資料，現在秘書長報告書的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段中載有此項資料，Mr. Fourie表示謝意。他完全贊同儘量使現有職員每人擔任數種工作的現行政策。在像特派團之類的小規模組織內，實無各專一職的餘地；因此他看到現在所用的外勤人員，均係每人兼管數種職務，藉將所需職員名額儘量縮減，深表欣慰。

三六。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蘇聯代表以前已經說過好幾次，外勤人員的設置既無憲章規定爲根據，且與憲章原則有悖，所以蘇聯代表團反對秘書長爲外勤人員所請的撥款。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五款甲的建議以二十九票對五票通過。

三七。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2074)第六段內建議核准秘書長所提：在一九五二年度預算第十六款下增撥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請求。

三八。Mr. POLLOCK (加拿大)提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第七段，說加拿大代表團曾不時將自辦保險的原則，促請秘書處當局注意。他知道此事正在秘書處當局繼續檢討之中；助理秘書長對於這一點也曾提出過保證。

三九。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七段第二分段中力主在磋商保險費率時，應該充分計及聯合國爲防備火災而僱用警衛的開支。在考慮會所建築物的保險能否自辦時，大家必須記得此等建築物的成本達二千二百萬美元；這一項財產如此集中，只要一次火災就可發生鉅大的損失。

四〇。主席說：加拿大代表的意見當予顧及。

四一。夏先生(中國)說：中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有一項保留。外勤人員問題既有一段非常複雜的歷史，所以秘書長應該假定此項問題尚未得到最後的解決。秘書長應當商同諮詢委員會，就外勤人員

及警衛人員兩者間的關係問題繼續作進一步的研討。

四二。Mr. CHEG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爲了他對外勤人員問題已經說過的各項理由，蘇聯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關於預算第十六款的任何追加經費。

諮詢委員會關於第十六款概算的建議以三十一票對五票通過。

四三。Mr. MACHADO (巴西) 說：如果對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第九兩段有所評議的各代表團能夠事前提出書面意見，那末第五委員會今後審議本問題的工作便可加速進行了。

四四。他提到預算第三十三款(調查、訪詢及其他工作)與現在討論的那一款及第五委員會尚未討論的各項經費之間的關係，說他覺得如果秘書長能夠提出一件說明目前情形的簡略，對於第五委員會的作成決定，當有裨助。假使各項必要費用低於現在核撥的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話，他認爲依照第五委員會第三二九次會議通過的加拿大提議，將上述兩者間的差額列入預算另一款下作爲永久會所建築費的一部分是一個圓滿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

四五。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宣稱：照現在所能預知的情形看來，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撥款數額恐不敷用，約計尚缺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因爲國際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所需經費未曾列入此數之內。可是，秘書長並不想要求提高本年度概算的最高額，而想從其他經費的撙節中挪得必要的款項。

大會就議程項目十二通過之決議案所涉經費問題 (A/L.41, A/C.5/488)

四六。主席指出：第五委員會就第四委員會關於埃威族及多哥蘭統一問題的決議案所涉經費問題向大會提出報告¹時，曾說：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第三二九次會議)，秘書長報告書(A/C.5/488)中所載概數，不算過高。

四七。秘書長並曾於其報告書內陳述：執行第四委員會決議案時可能另需撥款四一，〇〇〇美元也可能毫無額外費用。前一種情形是指特別派一調查團到多哥蘭工作五星期所需的費用，後一種情形是如果託管理事會決定將視察多哥蘭一事作爲一九五二年度所派經常視察團的任務之一，那末預算第四款下的原撥款額五〇，〇〇〇美元就可敷用了。

¹ 第五委員會的此項報告係由該委員會報告員在大會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上口頭提出。

四八。情形既然如此，秘書長建議：假使該決議案果爲大會通過，那末一九五二年度預算第四款下現已核定的經費無須再有增加，但大會應授權秘書長視託管理事會之最後決定如何，從周轉基金墊付必要款項，以不超過四一，〇〇〇美元爲限。秘書長並建議：如果大家贊同此種辦法，就應在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臨時及非常費用問題通過的那個決議案中另外添加一段規定。

四九。現在大會既已通過第四委員會的決議案，所以第五委員會如果採納上述辦法，就應該建議：在上面所說的大會決議案內添加秘書長所提的那一段案文。

五〇。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答覆荷蘭代表 Mr. VAN ASCH VAN WIJCK 的詢問，提請注意 Mr. Aghnides 在第五委員會第三二九次會議上所作的陳述：他在那次會議上說：秘書長報告書(A/C.5/488)中所建議的辦法可使諮詢委員會得有充分時間審慎考慮如何籌措此等費用，至此等費用數額的多少，尚須視託管理事會下屆會議如何決定而定。

秘書長的建議一致通過。

聯合國財務條例 (A/1957)

五一。主席說：第五委員會曾於大會第五屆會審議聯合國財務條例時，敦請諮詢委員會²檢討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d)的規定。就前一條而言，第五委員會請諮詢委員會在假定由於會員國欠繳會費，以致聯合國發生財政困難之情形下，考慮應採何等應付辦法？就後一條而言，第五委員會請諮詢委員會研究可否就將各項撥款的結餘抵充會員國積欠的會費？

五二。諮詢委員會業已完成此種檢討，並已在其一九五一年第六次報告書(A/1957)中提出意見。

五三。財務條例問題雖未列入大會第六屆會的議程，他仍覺得第五委員會應在審查一般預算問題時，計及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他因此請各委員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第九兩段，內稱：在各種與若干專門機關有關並能與各該機關共謀解決的問題尚未經行政協調委員會議定解決辦法以前，現所提議修訂的兩項財務條例允宜暫緩審議。行政協調委員會現正就繳還預算結餘及補足積欠會費兩問題擬具建議以期訂立劃一的辦法。假使各機關

²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A/1496，第八段及第十段。

果能覓得一個共同解決辦法，諮詢委員會便可將此項辦法應用於第五委員會在文件 A/1496 中促請注意的各種意外情形，並且它那時也就可以對聯合國財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 (d) 提出必要的修正了。

五四，他建議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向大會呈報：第五委員會贊同諮詢委員會的上述建議。

第三百三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T. A. STONE (加拿大)

A/C.5/SR.338

通過報告員報告書稿 (A/C.5/L.170, A/C.5/L.171)

一，Mr. STANSFIELD (加拿大) 對報告員關於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A/C.5/L.170) 之報告書稿，提出兩項修正。一，將第五段 (f) 款修正如下：“秘書長擬在審慎從事之原則下，儘量對多數職員予以永久任用，俾將遲延不決之情事減至最低限度；其暫時任用者祇限於服務之初期，大會屆會期間及同類不可避免之短期雇員，以及由於明文限制不能永久任用之少數職員。”二，在第五段中，加入一小段 (g)，措詞如下：“秘書長保證在審查暫時任用之職員身份時，對有關人員，將一秉至公辦理。其收到解僱通知者，得訴之備供秘書長諮詢之申訴委員會；在“合乎聯合國利益”之大原則下，通常應請人事局儘可能將所以解僱之理由通知有關職員。”原有之分段 (g) 應改為分段 (h)。

二，Mr. Stansfield 說報告員已接受上述兩項修正，並稱這祇是直錄秘書長一月二十一日所作陳述 (A/C.5/L.164) 的一部分。加拿大代表團對於秘書長在上述陳述中所作保證異常重視。加拿大之所以在表決時贊成條例草案，主要是由於這些保證。

三，報告員 Mr. ASHA (敘利亞) 說荷蘭代表團請他在報告書稿 (A/C.5/L.170) 第十四段的第一句“嗣決議……”前，添加下列一句：“再則，委員會強調加薪一詞不得解釋為屆時一律無條件加薪。”同時由於荷蘭代表的要求，他提議將附件二及四的次序倒換。

四，Mr. MACHADO (巴西) 表示感謝報告員就第九條第三項所作的解釋。

五，主席答覆 Mr. MACHADO (巴西) 的詢問，說大會固然可以對第五委員會所提案文加以修正，但原則上此項案文是應當作爲定本的。

五五，Mr. MACHADO (巴西) 贊同主席的建議，但鑑於委員會對積欠會費問題及周轉基金問題所曾舉行的討論，他覺得不能接受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二年第六次報告書第八段所載的意見，其中表示認爲此等問題對聯合國言，不過是未雨綢繆而已。

主席所作建議一致通過。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六，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請求在報告書內說明何以蘇聯對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第五條第一款的案文不能投票贊成。這些理由已在第三三五次會議的簡要紀錄中敘述。

七，Mr. TRESERRA (墨西哥) 和 Mr. DONOSO (智利) 指出報告書稿的西班牙文本有許多不確切處。

八，主席說文件 A/C.5/L.170 的法文本及西班牙文本將予訂正。

依加拿大、荷蘭、及蘇聯代表團提議修正後之報告員關於職員服務條例所提報告書稿 (A/C.5/L.170) 通過。

九，主席請委員會審議報告員關於聯合國會所的報告書稿 (A/C.5/L.171)。

報告員關於聯合國會所的報告書稿 (A/C.5/L.171) 通過。

國際知識合作協會資產清理問題 (A/1893, A/C.5/494)

[項目六十一]*

一〇，Mr. GANEM (法蘭西) 略述國際知識合作協會的沿革。他說一九四六年中，國際聯合會在該協會內原有之權益已讓渡予聯合國；聯合國遵照決議案七十一(一)，准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使用該協會之資產，特別是傢具及檔案。但該協會之資產迄未清理。Mr. Ganem 頌揚前第五委員會主席加拿大代表 Mr. Wilgress 主持國際聯合會資產清理工作之努力。法蘭西現在提出一決議草案 (A/C.5/494)，提議將國際聯合會對該協會若干資產所享的一切權利移交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但以該組織負責清理該協會資產爲條件。

*指大會議程項目。